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及林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宋春风、梁鑫杰、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刘寒星、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5 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林立、曲新久、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委托梁鑫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恢复计划（2025 年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